附件

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计算标准 | 备注 |
| 1.基本劳务报酬 | 600元（T≤4小时） | 600+ (T-4)×100 元(T>4小时) | T>4小时，在基数标准上，其超出4小时部分按100元/小时标准计算。不足0.5小时（含）的按50元计算，超过0.5小时但不足1小时的 按100元计算。 |
| 2.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补助 | 200元/人 |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的基础上增加200元/次。 |
| 3.交通费 | 不低于150元/人 | 重庆市中心城区的评标专家（渝中区、江北区、 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大渡口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和巴南区，含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到中心城区以外评标的，以及中心城区外评标专家跨区县评标的，交通费按不低于50元/次支付。 |
| 4.增加标段 | （标段数・1 ）×200元/人 | 一组专家同时承担同一招标人多个项目（标段）评标工作的，计费时间连续计算，且每增加一个项目（标段），每个专家增加200元。 |